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102號

原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沛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培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95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